

ICS 27.010  
F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44—2003

GB 19044—2003

##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Limited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rating criteria of self-ballasted  
fluorescent lamps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044—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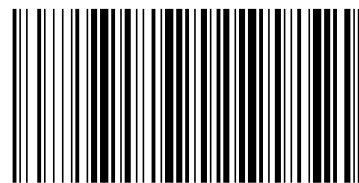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千字  
2003年7月第一版 200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1-19566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044—2003

2003-03-17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表 1 自镇流荧光灯能效等级

标称功率范围/ W	初始光效/(lm/W)					
	能效等级(色调:RR,RZ) <sup>a)</sup>			能效等级(色调:RL, RB, RN, RD) <sup>a)</sup>		
	1	2	3	1	2	3
5~8	54	46	36	58	50	40
9~14	62	54	44	66	58	48
15~24	69	61	51	73	65	55
25~60	75	67	57	78	70	60

a) 表中色调应符合 GB/T 17263 中表 3 色度坐标的要求。企业可以根据用户的要求制造非标准颜色的灯,但应同时给出非标准颜色色度坐标的目标值,且其容差应在 5SDCM 的范围之内。对于非标准颜色的灯,其光效应按邻近标准颜色光效值较高的能效等级进行判定。

#### 4.2.2 光通维持率

各能效等级的自镇流荧光灯在燃点 2000 h 时,其光通维持率均不应低于 80%。

#### 4.3 能效限定值及光通维持率

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为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3 级。其光通维持率应符合 4.2.2 的规定。

#### 4.4 节能评价值及光通维持率

自镇流荧光灯节能评价值为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2 级。其光通维持率应符合 4.2.2 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试验一般要求

按照 GB/T 17263 中试验的一般要求进行。

#### 5.2 初始光效

自镇流荧光灯老炼 100 h 之后,按照 GB/T 17263 中光通量试验方法进行,光效通过计算得出。

#### 5.3 色度坐标

自镇流荧光灯老炼 100 h 之后,按照 GB/T 17263 中颜色试验方法进行。

#### 5.4 光通维持率

按照 GB/T 17263 中光通维持率试验方法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交收试验

制造厂应对本企业生产的自镇流荧光灯的能效限定值进行交收试验,经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允许出厂。交收试验的自镇流荧光灯应从每班生产的同一型号灯中随机抽取。交收试验按 GB/T 2828 执行,其试验项目、抽样方案、检查水平按表 2 规定。

表 2 交收试验抽样方案、检查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	AQL/%
初始光效	4.3	5.2	一次	S-2	6.5

#### 6.2 例行试验

制造厂应对本企业生产的自镇流荧光灯的能效限定值进行例行试验,每半年应不少于一次,从交收试验合格的灯中随机抽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例行试验:

- a) 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前 言

本标准 4.3 条是强制性的,其余条款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理用电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北京电光源研究所、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下光源照明有限公司、国家计委能源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海红、赵跃进、屈素辉、道德宁、华树明、俞安琪、李爱仙、刘伟、姚念稷、杭军、刘虹。